

2020 金融趨勢關鍵議題

國銀綠色金融
新焦點：
歐盟新版氣候
金融方案

TABF



台灣金融研訓院
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

金融研究所編製

**2020
June**

本輯摘要

全球氣候暖化問題持續惡化，永續綠色生態理念如何具體落實更有其存在之價值性，我國金融主管機關近年在回應上述氣候變遷、永續金融的殷切呼聲下已推動多管道的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單從國內綠色債券發行總量統計至 2020 年 5 月已高達新台幣 1,111 億元，足見我國金融機構在綠色金融業務推動成果已相當豐碩。金管會近期更宣示將綠色金融行動方案由原先 1.0 版將過渡到 2.0 版，未來擬規劃以短、中、長期目標來推動金融業朝向下一階段能讓企業具體落實綠色金融業務之推動，此主要包括(1)強化上市櫃 ESG 資訊品質揭露；(2)善用金融機構資源、協助企業來投入綠色產業發展；(3)綠債發行目標及適用範圍將遵循 ESG 原則來推動；(4)金融機構須妥善因應氣候變遷風險。

歐盟會員國在推動綠色金融業務可堪稱是國際綠色金融業務之領頭羊，各項綠色金融監管規範，對於我國銀行機構的海外專案融資、聯貸業務，壽險公司海外投資組合，資產管理公司的國際資產管理業務均會有影響，深入研議歐盟新版綠能氣候金融監管規範新知更有其必要性。



彭勝本 副研究員 Sheng-Pen Peng

研究領域：總體經濟、綠色金融

聯絡方式：peng99@tabf.org.tw



黃瀞儀 分析師 Ching-Yi Huang

研究領域：綠色金融

聯絡方式：chingyi@tabf.org.tw

CONTENTS

壹、前言	1
貳、永續性經濟活動分類	3
參、金融分類規則(TR)的適用對象	4
肆、強制資訊需在何處做公開揭露	6
伍、依據金融分類規則(TR)評估一般型企業的步驟	7
陸、依據金融分類規則(TR)評估投資組合的步驟	9
柒、金融分類規則(TR)標準審核要項	11

近期在 2019 年，歐盟(EC)組織則具體提出歐洲綠色新政(European Green Deal；EGD)新版方案，公開宣示將以積極行動方案來推動讓歐盟經濟體企業生產模式能加以有效轉型，依據該歐洲綠色新政(EGD)的內涵，歐盟組織研議推動一項氣候法案(Climate Law)，透過正式立法具體承諾在 2050 年能讓達成氣候中和的目標實現。在因應規劃能推出務實的氣候變遷行動方案，歐盟組織內部則已組成一組技術專家委員會(Technical Expert Group；TE)，著手規劃提出金融分類規則(Taxonomy Regulation；TR)方案架構，金融機構未來將須遵循相關強制性規範，須將各項投資專案內容詳實揭露，並提供給投資者、利害關係人及機構公開審閱，以作為投資者在投資計畫評估參考。歐洲最新版金融分類規則(TR)方案預估對國際資產管理業者設計綠色金融商品產生實質規範效果，以積極回應永續地球生態圈之目標，值得金融機構在規劃綠色金融業務之參考。

歐盟新版的金融分類規則(TR)架構方案，已於 2019 年 12 月在歐盟經多數立法委員的同意，在有效達成歐盟會員國多數委員同意之具有政治性意涵且具立法強制的共識協議下，為該金融分類規則(TR)方案之

後續執行提供強而有力背書，本文以下將該項金融分類規則(TR)之要點內容綜整如下：

- (一) 歐洲的金融市場參與者未來在設計規劃新金融商品之際，必須參考歐盟組織的金融分類規則(TR)揭露各項規範，要項內容會端視金融商品項目的差異性而有所差異，相關揭露要求將得有所彈性調整。
- (二) 現行歐盟會員國的一般企業參考依循非金融財務報告指引(Non-Financial Reporting Directive；NFRD)所需做的財務揭露要項，未來將須參考歐盟版本之金融分類規則(TR)所制定強制資訊揭露規範要求。
- (三) 歐盟將另於 2021 年 6 月前研議一套授權法案(Delegated acts)，以進一步明確化歐盟金融分類規則(TR)的規範，內容包括實行細節、查核步驟及企業如何做好強制財務揭露要項，且對於金融及非金融機構的差異性將會予以個別處理。
- (四) 上述授權法案(Delegated acts)將另行規劃一套技術審查機制，首先，對於企業營運活動顯著有益於氣候變遷或調適此二項原則，將於 2020 年底優先著

手實施或於 2021 年底正式導入具歐盟立法強制性的技術審查機制予以執行，再者，對於其他企業營運活動有益於其他四項永續性目標之促進者，將於 2021 年底實施或於 2022 年底導入專案須強制實施技術審查機制。

歐盟未來將由專家委員會另創設專責獨立的永續金融平台 (Platform on Sustainable Finance)，以作為歐盟經濟體因應氣候變遷的整合性綠色金融專家平台。



【圖 1】永續性六大原則

永續性經濟活動分類

為促成環境永續目標的達成，金融分類規則(TR)將企業營運活動對於環境永續的貢獻程度之屬性差異區分為二大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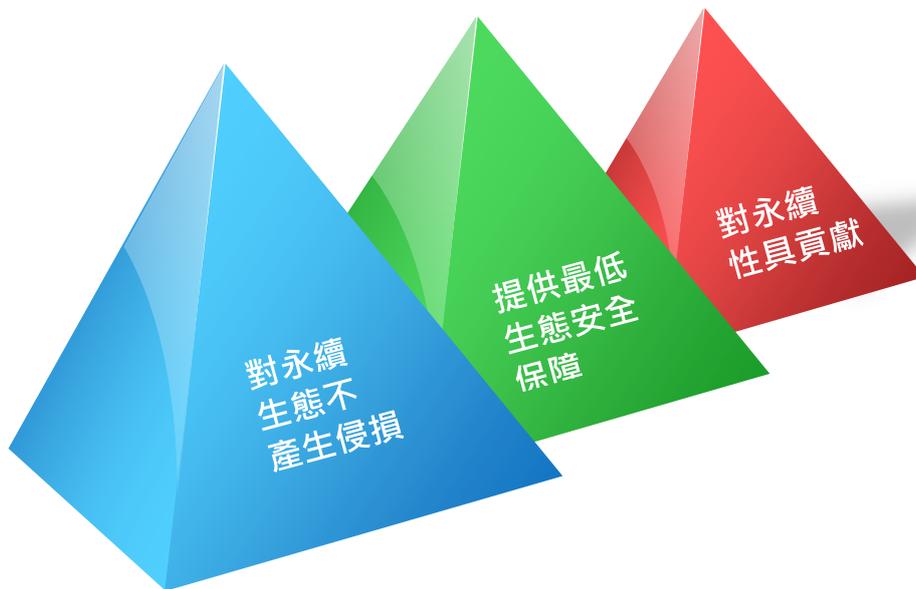
(一) 賦能性活動(Enabling activity)

廠商可提供循環再利用的生產原物料，供其他廠商製程中要件，並賦予永續經營理念貫徹其中。

(二) 自身績效(Own performance)

廠商自行研發永續循環產品於市場上銷售，對於自身環境永續理念達到貢獻性。

歐盟倡議發展永續金融理念包括對永續生態不產生侵損、提供最低生態安全保障及對永續性具貢獻等三大主軸，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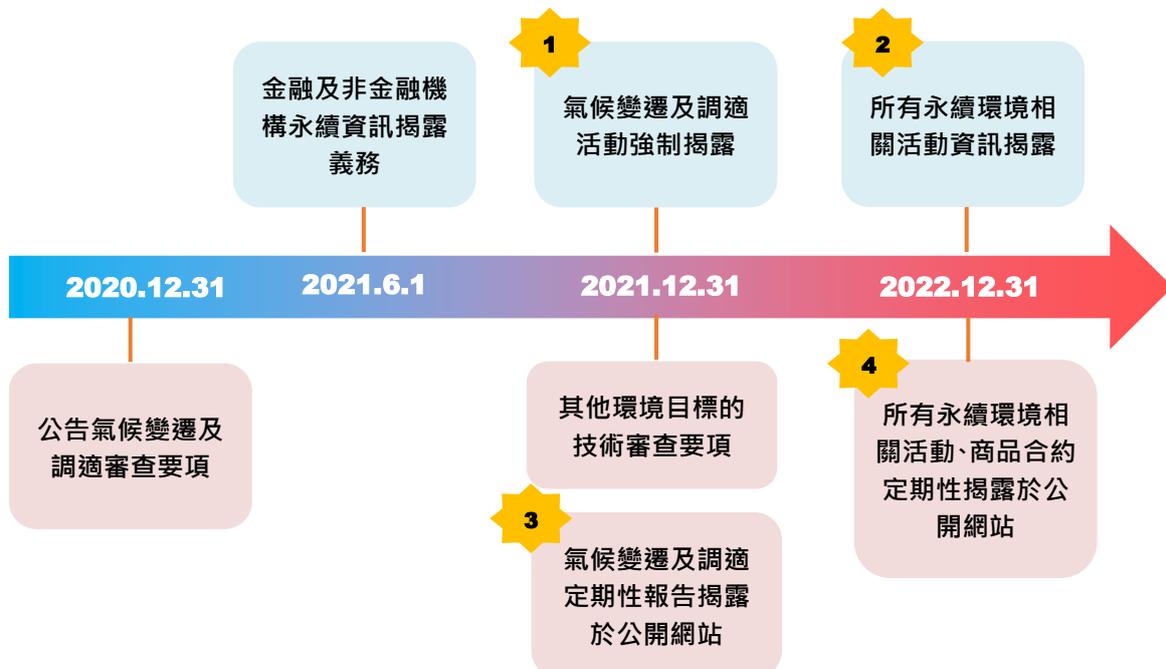
【圖 2】發展永續金融理念

金融分類規則(TR)的適用對象

歐盟所制定的金融分類規則(TR)主要適用對象為員工 500 人以上企業，包括已上市公司、銀行機構、保險公司及各類型基金公司，主要含括以下三大族群：

- (一) 主要在歐盟區提供金融商品於金融市場各類型財務機構組織，包括各類型專業退休基金管理機構。
- (二) 已參考依循非金融財務報告指引(NFRD)需出具財務性報告之大型企業。
- (三) 歐盟會員國所規範綠色金融產品標準及綠色標籤商品或發行綠色債券。

歐盟經濟體的金融市場商品發行機構優先將會被強制要求，依據金融分類規則(TR)所制訂原則著手推動實施，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首次的強制財務資訊揭露，此包含對於企業營運活動顯著有益於氣候變遷或調適此二項永續原則的資訊充分揭露。一般性企業則需於 2022 年開始強制依據金融分類規則(TR)進行永續性資訊揭露。更進一步包括對於水資源管理、循環經濟、汙染防治、生態體系保育等永續環境目標之達成能做出顯著貢獻性之相關訊息則需在 2022 年底前完成相關強制性資訊揭露要求規範。



【圖 3】歐洲永續金融方案推動歷程

對於金融機構而言，相關綠色金融產品的提供將強制性依循金融分類規則(TR)，制訂原則進行綠色金融商品設計，永續性資訊內容做好充實揭露義務，對於部分不符規

定之要項，原則上需強制遵循但例外時准予另出具說明解釋(comply-or-explain)函彈性專案處理。以下將列舉各主要金融相關產業之規範對象：

【表 1】依據金融分類規則(TR)原則需強制揭露的金融商品項目

產業類別	金融分類規則(TR)之揭露範圍
基金及資產管理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承諾(UCITS funds) (1)股權基金；(2)ETF；(3)債券基金 ● 投資類型基金 (1)指數型基金；(2)不動產基金；(3)私募股權及小型企業貸款基金； (4)創投基金；(5)基礎建設基金 ● 投資組合管理機構 ● 退休基金 (1)退休基金商品；(2)退休基金商品計畫；(3)泛歐洲個人退休金商品
保險業	以保單為基礎的保險投資型商品
企業及投資銀行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券化型基金 ● 創投及私募股權基金 ● 投資組合管理業者 ● 指數型基金

強制資訊需在何處做公開揭露

依循金融分類規則(TR)的強制性規範，金融市場的參與者需提供強制揭露資訊內容在金融商品的合約報告書中，以提供第三方外部投資者參閱，金融業者應定期揭露永續資訊義務，且需定期將專案中的相關永續投資資訊及專案中永續投資佔比數據於公開網頁中做強制資訊公開揭露。

金融機構未來對所提供的每項財務金融商品的規劃設計，將強制性被要求需具體聲明以下幾項主要內容：(一)金融機構業者須清楚說明專案投資決策過程中，考量對永續生態衝擊程度高低，且是否有採納金融分

類規則(TR)的規範；(二)專案投資計畫對所設定環境目標如何有效落實達成；(三)金融業者需能估算出符合金融分類規則(TR)標準的專案投資項目佔所管理的整體投資組合的相對比例。依據金融分類規則(TR)強制揭露性原則的要求，個別予以計算每項專案投資計畫的賦能性活動(Enabling activity)及過渡性活動(Transitional)所佔整體專案投資的相對比例。

【表 2】強制資訊揭露內容及公告

產業類別	機構組織	合約內容	公告頻率
基金及資產管理機構	基金商品提供機構	提供資訊給基金商品會員	年度報告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承諾(UCITS funds)基金管理機構	募股說明書	年度報告
	投資基金管理機構	資訊揭露給投資人	年度報告
	提供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諮詢業務的投資管理機構	資訊揭露給顧客	定期性報告
保險業	保險事業機構	資訊揭露給保單持有人	提供年度性文字書面報告
企業及投資銀行機構	提供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諮詢業務的金融信用機構	資訊揭露給顧客	定期性報告

伍

依據金融分類規則(TR)評估一般型企業的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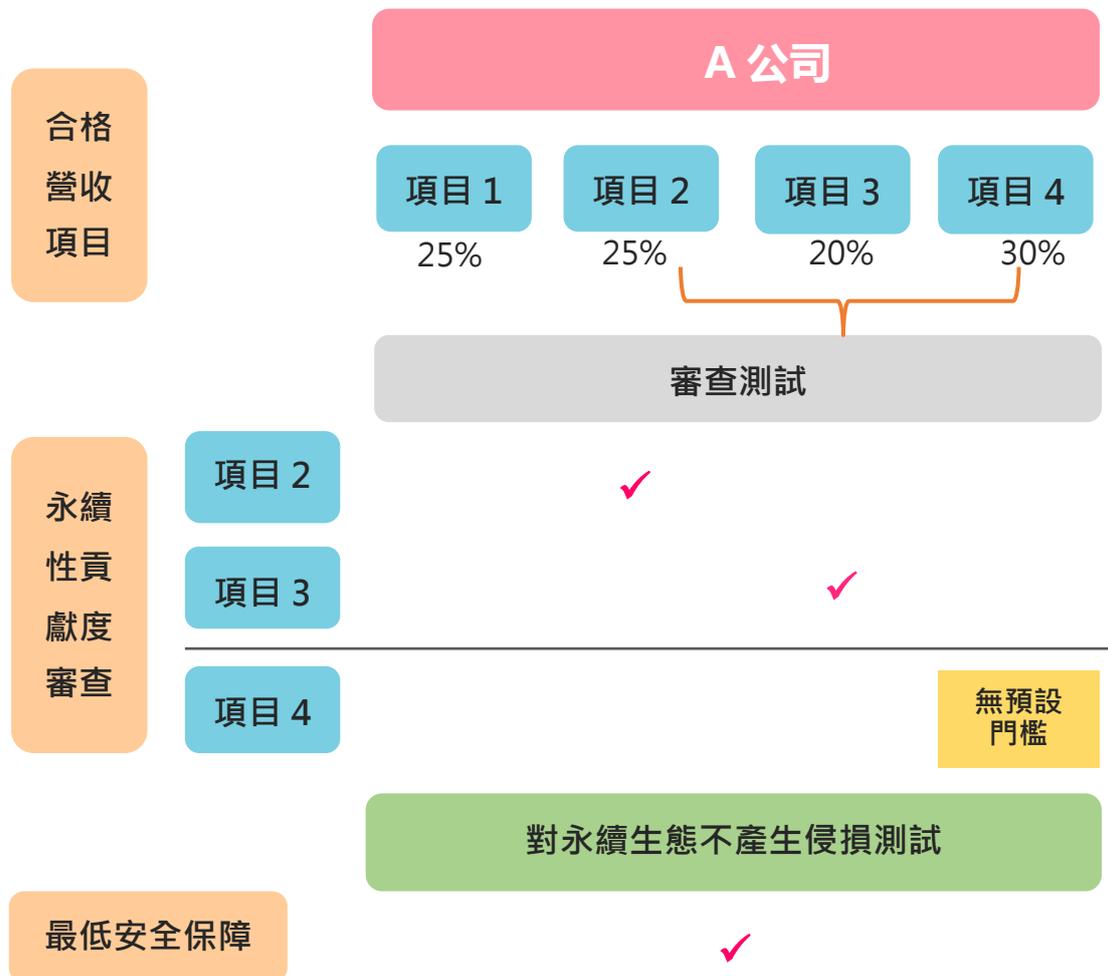
金融分類規則(TR)對於企業的審查標準主要在於檢視企業營運活動的實質內涵，評估營運營收內容中具有永續性經濟活動的相對佔比，而非僅衡量企業實體本身的帳面營運財務數據多寡，其主要考量點在於現行大型企業所實際從事營運業務範圍，可能為綜合跨多重產業經營模式或企業跨國異業經營型態，個別子公司營運業務對衡量整體集團母公司營運業務活動所產生對永續生態環境衝擊程度均不一，導致可能產生在估算之際，查核對象之母體範圍有難以界定明確的問題存在。以下將簡述依據金融分類規則(TR)如何衡量一家企業的評估流程及步驟：

第一階段：依據公司營業收入來源之差異性或專案資本支出的多寡，將公司營運活動進行分組測試，如果企業營運活動不適用於金融分類規則(TR)，將不計入審查測試項目中予以考量。以下圖 4 為例，A 公司的營運項目總計有 1,2,3,4 大項，然假設其中僅第 2,3,4 項具備符合技術審查資格而得以納入估算，此 3 項營運活動收入將予以計入 75% 的公司營運收入中。

第二階段：衡量企業每一項經濟活動是否符合對於永續性目標的達成能產生實質貢獻性，如何能實質估算貢獻性程度多寡，

專家委員會將依據所蒐集的營運及財務相關統計數據以進行分類審查查核。參考以下案例，假設營運項目中的第 2 項具備符合實質貢獻性，將予以納入計算，而第 3 項不符合實質貢獻性所需門檻標準值則將不予以計算，而第 4 項則因事前無設定任何門檻值，將從寬認列入符合審查測試條件之中，該子項目全部營運收入將予以納入計算。經過此階段的計算後，總計營運活動收入有 55% 將會予以納入計算。

第三階段：此階段經由審查測試標準所執行一系列質性及量化實地查核作業，以驗證企業其經濟活動對永續環境目標的達成並未產生實質侵損。經通過第三階段審查測試總計合格的 55% 營運活動來加以再次檢視，如果經實地查核作業並無法驗證第 2 項及第 4 項營運活動內容對永續環境目標足以產生實質侵損且能符合最低安全保障要求，將予以納入金融分類規則(TR)估算合格項目中。



【圖 4】一般型企業之金融分類規則(TR)評估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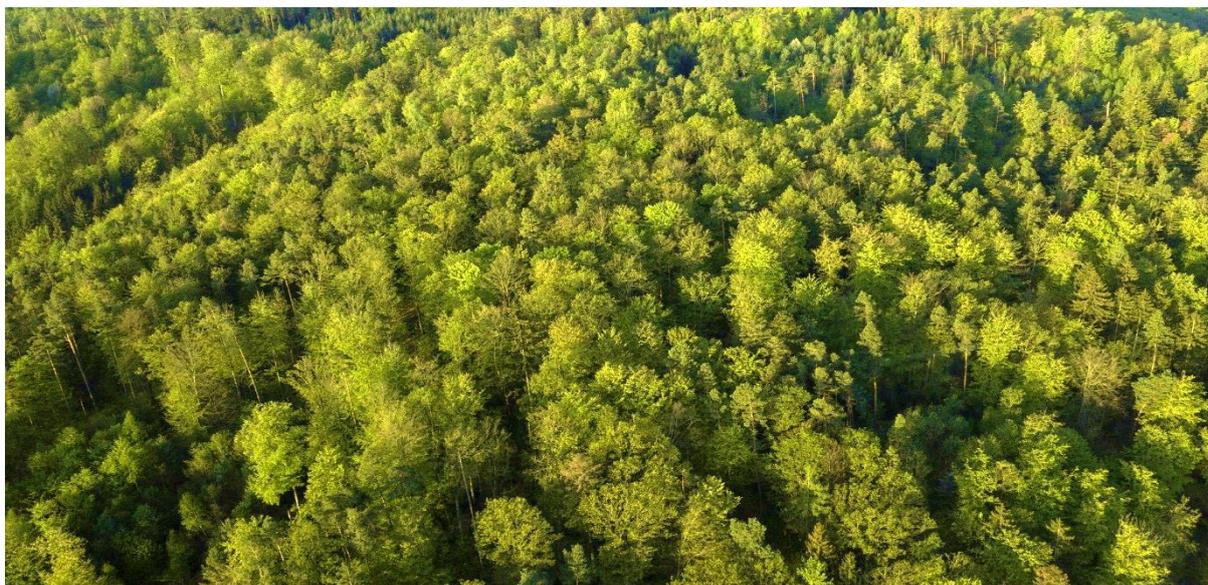
依據金融分類規則(TR)評估投資組合的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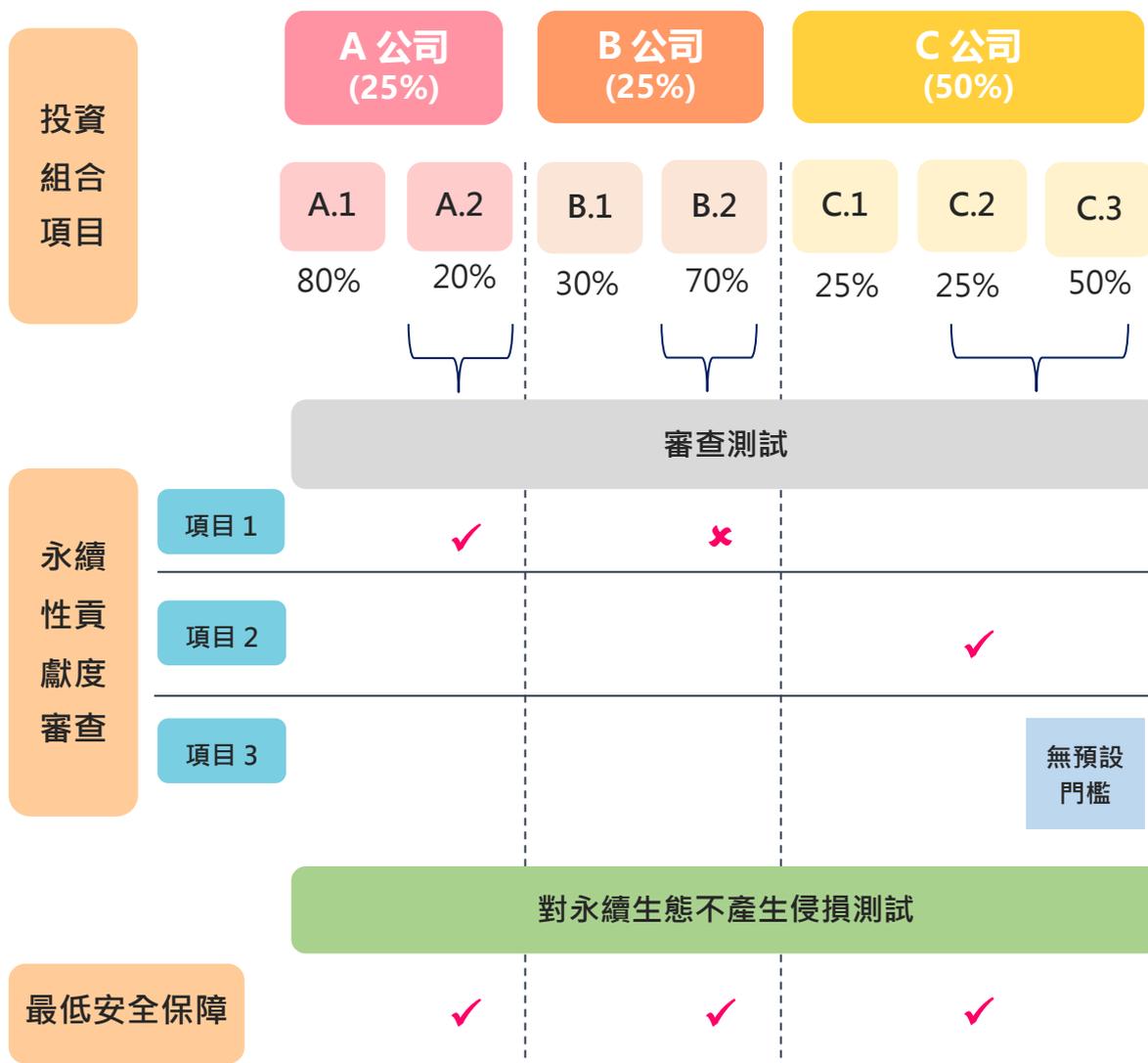
假設一投資機構所管理的投資組合總計投資於 3 家公司，投資權重分別各佔 25%、25%及 50%。其中 A 公司的營收源自於該集團轄下的二子項目(A.1 佔比 80% 及 A.2 佔比 20%)；B 公司的營收源自於二子項目(B.1 佔比 30%及 B.2 佔比 70%)；C 公司的營收源自於三個子項目(C.1 佔比 25%、C.2 佔比 25%、C.3 佔比 50%)。

第一階段：企業營運活動依據金融分類規則(TR)標準審核後，總計將有 A.2、B.2、C.2 及 C.3 等子項目營收得以納入計入。合格審查比例 $60\%=(25\%*20\%+25\%*70\%+50%*(25\%+50\%))$ 。

第二階段：衡量企業每一項經濟活動是否符合對於永續性目標的達成能產生實質貢獻性，經審查測試後，僅 A 公司及 C 公司二家公司通過審查測試標準將予以納入計算，B 公司不符合資格標準則加以排除。

第三階段：此階段企業將出具詳實說明書以驗證其經濟活動對永續環境目標的達成並未產生實質侵損。此案例中假設 A 公司、B 公司及 C 公司均全數符合該項目對永續環境目標的達成未產生實質侵損之審核標準，且能符合最低安全保障要求，則均將予以納入金融分類規則(TR)估算合格項目中，投資組合通過審查比例 $42.5\%=(25\%*20\%+50%*(25\%+50\%))$ 。





【圖 5】投資組合之金融分類規則(TR)評估步驟

金融分類規則(TR)標準審核要項

金融分類規則(TR)審核要項的參考準則乃主要在於依循歐盟所制訂行業經濟活動統計分類標準(NACE)加以依行類類別分類，以下表 3 為例，略舉代表性針對個別行業營運活動是否對氣候變遷減緩或調適產生

實質貢獻性進行分類查核，在上述分類原則下，依據歐盟所制定金融分類規則(TR)標準審核相關行業別所必須執行之永續查核項目。

【表 3】金融分類規則(TR)標準審核要項

歐盟分類標準 (NACE)之行業類別 <small>(以下僅略舉代表性樣本行業項目)</small>	氣候變遷減緩 (能具顯著貢獻性)			氣候變遷調適	水資源	循環經濟	汙染防治	生態體系保育
	自身績效 (Own performance)	賦能性活動 (Enabling activity)	過渡性活動 (Transitional)					
1.植樹造林	▲			▲	▲		▲	▲
2.種植多年生物種	▲		▲	▲	▲	▲	▲	▲
3.水泥產製業	▲		▲	▲	▲	▲	▲	▲
4.太陽光電產製業	▲			▲		▲		▲
5.低碳技術製造業		▲		▲	▲	▲	▲	▲
6.風力電能產製業	▲			▲	▲	▲		▲
7.電能儲存設備業		▲		▲		▲		▲
8.貨運鐵路運輸業	▲		▲	▲		▲	▲	
9.建築物整修業	▲		▲	▲	▲	▲	▲	▲
10.集中式廢水處理設備業	▲			▲			▲	▲

資料來源：表格中略舉行業項目僅部分樣本供參，完整詳細行業分類表，請參閱：“Taxonomy: Final report of the Technical Expert Group on Sustainable Finance”，2020。

附註：本研究報告部分內容已刊載於台灣銀行家雜誌(2020年5月號)

TABF

台灣金融研訓院 院本部

地址：(10088)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總機：(02)3365-3666

傳真：(02)2363-8968

研究所辦公室：(10646)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37 號 10 樓

金融研究所專線：(02)3365-3677

